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的意见：

本次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是其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转让完成后仅变更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的股东，不影响我方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长远合作。该项交易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汽车工贸公司放弃对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韦少辉、 刘鸿玲、 纪辉彬